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31

修正案号: 39-344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 "SAMM" 升降舵伺服控制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装有P/N SC4800-2到SC4800-7或SC4800-8的"SAMM"升降舵伺服控制器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,除了在生产线上已经完成了47674号改装,或在使用中完成了空客SB A340-27-4083初版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1-519(B)
- 2.空客 SB A340-27-4072R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空客 SB A340-27-4083R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40-12R1, 39-2867

A. 检查

对于每个升降舵伺服控制器自新累计使用在30个月前,或从2000年3月12日(CAD2000-A340-12生效日期)后500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必须完成下列检查工作:

1. 按照SB A340-27-4072R1第3. B(2) 段的要求检查作动和阻尼伺服控制器 (FIN 2CS1, 2CS2, 3CS1, 3CS2) 有眼端活塞杆的间隙 (除非事先已

经按照SB A340-27-4072原版或修订1完成):

2. 根据测量的间隙, 按照SB A340-27-4072R1的要求对每个伺服控 制器做一次调整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按照SB A340-27-4072原版或修订1 完成):

对于安装在飞机上正在使用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,按照SB A340-27-4072R1的要求,以间隔不超过15个月重复上面第1和2段的工 作:

不管检查结果如何,都应向空客报告检查结果。

注:假如所有在作动和阻尼模式中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都已按SB A340-27-4083R1进行更换,则不需要进一步的检查。

B. 改装

不迟于2004年8月31日, 按照SB A340-27-4083R1的要求, 用件号 为P/N SC4800-7A或SC4800-9的伺服控制器更换二个升降舵上所有件号 为P/N SC4800-2至SC4800-7或SC4800-8的伺服控制器(作动和阻尼)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 - 62688899 - 26120